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譚傳榮先生及鄧天錫博士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值告退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會膺選連任。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陳健生先生	(i) 482,847,840 (59.39%)	(i) 330,160,000 (40.61%)	(i) 813,007,840 (100%)
	(ii) 王文剛先生	(ii) 482,847,840 (59.39%)	(ii) 330,160,000 (40.61%)	(ii) 813,007,840 (100%)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4A.	一般授權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4B.	一般授權董事局以購回總面額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4C.	擴大給予董事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5.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482,847,840 (59.39%)	330,160,000 (40.61%)	813,007,840 (100%)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50,434,391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需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總數有3,350,434,391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譚傳榮先生（「譚先生」）及鄧天錫博士（「鄧博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值告退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會膺選連任。鄧博士於同日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及鄧博士均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需讓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局謹此對譚先生及鄧博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王文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